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冀科企函〔2017〕23号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修订《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科技局，国家级高新区管委会：

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和管理工作，现对《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冀科企〔2013〕13号）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第四条第三项“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2%以上并具有持续开展科技创新活动的能力。”

修订为：“企业上年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2%以上并具有持续开展科技创新活动的能力。当年注册的企业，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会计年度来计算。”

二、第六条第一项“（一）申报。申报企业向所在地的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提交认定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主要包括认定申请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上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损益

表)，并须专项列出研究开发费用和由自主知识产权、专有技术产生的收入，提供科技成果证明、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新产品鉴定等材料。”

修订为：“（一）申报。企业自愿通过网络系统提出申请，经企业所在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推荐、提交至市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申报企业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材料主要包括认定申请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

三、第六条第四项“（四）监督检查。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将定期不定期对各设区市、定州市和辛集市、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展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修订为：“（四）监督检查。省科学技术厅根据需要对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认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定期不定期对认定备案的企业进行抽查，确认不符合条件的或有违规等行为的，提请取消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四、第七条“符合国家有关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已经省有关部门认定并且在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以上创新型企业等不再重新认定，只须填报科技型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修订为：“企业符合国家有关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拥有有效

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近五年内获得过市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拥有经认定的市级及以上研发机构、近五年内主导或参与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一项的，只须填报科技型中小企业相关信息，则可直接确定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标准。”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对修订内容进行细化。



（此件主动公开）